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决定公告

京朝平房乡限拆公告字[2024] WJ1115-2 号

当事人：翁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东里 3 号院 7 号楼 2 单元 702 室

案件来源：检查发现

案由：违法建设

2021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东里 3 号院 7 号楼 2 单元 702 室房顶建筑的合法性予以立案检查。

经查，此处建筑物为翁 占有。房顶南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 16.51 平方米，结构为砖混、玻璃框架，用于居住和储物。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和证据照片作证。经本行政机关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协查认定，证实上述建筑物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效规划文件。翁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的行为，影响了本市城乡规划。2024 年 3 月 15 日本行政机关已对翁 依法制发《权利义务告知书》，翁 逾期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申辩。本行政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翁 依法制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翁 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翁 未自行拆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翁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

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朝阳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